（上接B145版）

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10）爱情生活住房租赁（保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9日

法定代表人:孟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1988号-A6-96号底商

经营范围:房地产租赁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集资市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魏建军先生及韩雪娟女士间接持股合计100%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间接控制,依据上市规则第6.3.3(三)的规定,爱情生活住房租赁（保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11）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张天羽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资本:人民币33000万元

注册地址:嘉定区嘉松北路6655号6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燃料电池汽车动力平台及相关技术科研开发,基于燃料电池汽车动力平台的整车相关技术开发,燃料电池汽车试制,燃料电池汽车动力平台及零部件研制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及销售,机电产品（除特种设备）研制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燃料电池系统设计、组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魏建军先生及韩雪娟女士间接持股合计51.62%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间接控制,依据上市规则第6.3.3(三)的规定,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12）长城重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唐海锋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2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王因街道海川路69号创意大厦二层26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魏建军先生及韩雪娟女士间接持股合计48.78%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先生间接控制,依据上市规则第6.3.3(三)的规定,长城重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2、光束汽车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光束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赵国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彩虹路888号

经营范围:从事内燃机汽车的研发、生产、全出口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乘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出口整车及其零部件、组件和配件（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提供售后服务;汽车配饰购销;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服务;提供相关的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咨询、试验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与宝马（荷兰）控股公司（BMW Holding B.V.）分别持股50%

关联关系:本公司执行董事蔺副总经理起国庆先生任光束汽车董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光束汽车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履约能力

本集团与上述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的交易

1、交易内容说明

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亦代表其子公司）与魏建军先生（亦代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及其担任董事的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交易主要包括采购产品（主要包括动力电池总成、水电、模块、设备、物资及蒸汽等）、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物资、设备、零部件、蒸汽等）、采购服务（主要包括委托测试、危废物处置、物流、仓储服务、厂房工程建设、招标服务、在宿体检、技术开发服务及运营服务等）和提供服务（主要包括运输服务、车辆维修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提供租赁（主要包括场地、办公室、叉车等）、租赁（长期）（主要包括厂房、土地、设备、宿舍等）、租赁（短期）（主要包括房屋、设备、场地、车辆、宿舍、食堂等）。

2、定价政策

本公司（亦代表其子公司）与魏建军先生（亦代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及其担任董事的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根据框架协议,本集团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采购产品、销售产品、采购服务、提供服务、租赁（长期）、租赁（短期）及提供租赁等交易的定价原则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参照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或提供类似产品及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市场价格,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而厘定:

交易类别（本集团向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	定价原则
采购产品	如该产品有政府部门公布的定价或指导价,本集团向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采购该产品将采纳政府部门公布的定价或指导价。如该产品无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本集团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采购价格,或本集团设务部门将根据行业标准,市场状况,以及如同行车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类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应参考商家独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况下提供同期类似可比交易的价格,并与交易方最终谈判确定采购价格。
销售产品	如该产品有政府部门公布的定价或指导价,销售价格将采纳该价格。如该产品无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本集团将参照可比较产品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后,按符合本集团利益的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及协商,本集团出售该产品的价格将不会低于上述公平市场价格范围。 产品销售向同类客户（包括价格、销售政策等）将不优于适用于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具有可比较质量的可比较种类产品的条款。 对于无市场可比价格的产品,其价格将由合同双方公平磋商后厘定。本集团会参考产品相关的历史价格,并基于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润率的原则来保证供应的产品条款公平合理。
采购服务	本集团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或本集团业务部门参考行业标准、市场状况,本公司的营业策略,以及如可行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类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应参考商家独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况下提供同期类似可比交易的价格,并与交易方最终谈判确定采购价格。
提供服务	本集团将参照可比较服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后,按符合本集团利益的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及协商,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价格将不会低于上述公平市场价格范围。
租赁	本集团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或本集团业务部门参考行业标准、市场状况,本集团的营业策略,以及如可行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类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应参考商家独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况下提供同期类似可比交易的价格,并与魏建军先生及其关联公司进行谈判并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提供租赁	本集团将参照可比较租赁业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后,按符合本集团利益的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及协商,本集团提供租赁的价格将不会低于上述公平市场价格范围。

交易将于任何时间在符合并按照上市规则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指引、规则及规定的情况下进行。

（二）本集团与光束汽车的关联交易

1、交易内容说明

本集团与光束汽车就提供咨询服务、销售零部件、模具等产品、采购车辆、零部件、提供研发服务、采购研发服务、提供IT相关服务、提供场内物流及出厂物流服务等交易事项签订修订协议六。有效期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

2、定价原则

根据修订协议六,本集团与光束汽车双方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双方约定的各类交易的定价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确保公平合理和符合一般的商业条款。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将于任何时间在符合并按照上市规则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指引、规则及规定的情况下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及提高生产效率,符合本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不利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收入或成本的比重较低,且不会对本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相关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选及选举董事

鉴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截至2026年6月15日届满,公司需重新选举董事会成员。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要求及本公司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重选魏建军先生、赵国庆先生、李红栓女士、何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根据董事会建议,重选邹兆麟先生、范辉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乐英女士任期已满六年不再重选连任。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提名田雅娟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代替乐英女士。于年度股东会获委任为董事的前提下,魏建军先生、赵国庆先生、李红栓女士、何平先生、邹兆麟先生、范辉先生、田雅娟女士将与本公司签订服务协议,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职工董事卢彩娟女士任期,将于2026年6月15日届满,公司职工董事将于届时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上重新选举,新任职工董事将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协议,任期自服务协议订立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第120条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乐英女士已确认彼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外故且概无有关其辞任之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及交易所注意。

本公司对乐英女士任职期间的勤劳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履历详情载于本公告附录。

二、薪酬方案

魏建军先生作为本公司拟获重新选举的执行董事不领取任何薪酬,只领取作为公司管理人员的服务薪酬,薪酬将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长期激励、津贴、福利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赵国庆先生、李红栓女士作为本公司拟获重新选举的执行董事不领取任何薪酬,只领取作为公司管理人员的服务薪酬,薪酬将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长期激励、津贴、福利（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执行董事每年具体薪酬将根据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考核结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核定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本公司将对魏建军先生、赵国庆先生、李红栓女士的年薪酬于本公司适时发布的年报中予以披露。

邹兆麟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薪酬为人民币12万元（税后）/年,此乃参考邹兆麟先生的资历、经验、职责、对本公司的潜在贡献以及现行市场状况而确定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本公司将对邹兆麟先生每年的薪酬于本公司适时发布的年报中予以披露。

范辉先生、田雅娟女士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薪酬为人民币6万元（税前）/年,此乃参考范辉先生、田雅娟女士的资历、经验、职责、对本公司的潜在贡献以及现行市场状况而确定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本公司将对范辉先生及田雅娟女士每年的薪酬于本公司适时发布的年报中予以披露。

三、持有公司股份/权益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国庆先生直接持有的A股股票1,275,000股,获分配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360,000 A股）及获分配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项下360万份额,每一份额为1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本公司A股

股票及二级市场购买的本公司A股股票,将来归属时以实物（股份）或现金交收）;李红栓女士直接持有的A股股票403,755股,获分配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288,000 A股）及获分配本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项下240万份额,每一份额为1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本公司A股股票及二级市场购买的本公司A股股票,将来归属时以实物（股份）或现金交收,李红栓女士的配偶王笑组先生持有A股股票82,100股,A股股票期权93,000股）;卢彩娟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26,045股,及获分配本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未解锁份额（24,000股A股）。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长城汽车制造（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制造”）	150,000万泰铢	30,000万泰铢	是	否
泰国制造及长城汽车销售（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销售”）	303,500万泰铢	0	是	否
蜂巢动力系统（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泰国”）、诺博汽车系统（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博泰国”）、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泰国”）及曼德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德泰国”）	296,500万泰铢	0	是	否
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制造”）	2,000万卢布	0	是	否
诺博汽车零部件（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博沈阳”）	人民币11,400万元	0	是	否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光电分公司（以下简称“曼德徐水光电”）	人民币300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635,43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3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2025年度担保计划”）,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1）泰国制造

根据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本公司为泰国制造提供不超过150,000万泰铢（折合人民币31,397.83万元）的担保:

2025年11月24日,本公司与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Kasikorn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泰国制造与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签订的信贷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保证金额为150,000万泰铢,保证期间至2028年11月23日止。

截至2026年3月23日止,本公司为泰国制造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18,000万泰铢（折合人民币37,677.40万元）。

（2）泰国制造及泰国销售

根据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本公司为泰国制造及泰国销售提供不超过303,500万泰铢（折合人民币63,528.28万元）的担保:

2026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大华银行（泰国）有限公司（United Overseas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大华银行”）签订《公司持续性保函》。根据该保函,公司为泰国制造及泰国销售与大华银行签订的信贷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金额为303,500万泰铢,保证期间自保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含当日）。

截至2026年3月23日止,本公司为泰国制造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303,500万泰铢（折合人民币63,528.28万元）。

（3）蜂巢泰国、诺博泰国、精工泰国及曼德泰国

根据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本公司为蜂巢泰国、诺博泰国、精工泰国及曼德泰国提供不超过296,500万泰铢（折合人民币62,063.05万元）的担保:

2026年1月15日,本公司与大华银行签订《公司持续性保函》,根据该保函,公司为蜂巢泰国、诺博泰国、精工泰国及曼德泰国与大华银行签订的信贷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的最高金额为296,500万泰铢,保证期间自保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含当日）。

截至2026年3月23日止,本公司为蜂巢泰国、诺博泰国、精工泰国及曼德泰国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296,500万泰铢（折合人民币62,063.05万元）。

（4）俄制造

根据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本公司向接受资子公司俄罗斯长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长城”）为俄制造提供不超过2,000万卢布（折合人民币165.77万元）的担保:

2025年11月1日,本公司向接受资子公司俄长城与俄制造签订《保证协议》。根据该协议,若俄制造在作为俄罗斯车辆电子护照授权办理机构开展业务时,因俄制造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义务导致他人财产权益受损,俄长城应在2,000万卢布范围内,向受害方承担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至2027年10月31日。

截至2026年3月23日止,本公司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为俄制造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卢布（折合人民币165.77万元）。

（5）诺博沈阳

根据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博汽车系统”）为诺博沈阳提供不超过11,4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因诺博沈阳中标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宝马”）的定点供应项目,应华晨宝马关于供应商履约保障的要求,诺博沈阳母公司诺博汽车系统向华晨宝马出具《安慰函》。根据《安慰函》内容,诺博汽车系统承诺向诺博沈阳提供持续的运营支持、投资及财务援助,以确保诺博沈阳具备向客户履行供货义务的能力。本次诺博汽车系统为诺博沈阳提供的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400万元。

截至2026年3月23日止,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诺博沈阳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400万元。

（6）曼德徐水光电

根据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本公司为曼德徐水光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担保:

2026年3月10日,本公司向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保险”）出具《保证函》。根据该函,公司为曼德徐水光电与中银保险签订的保单中关税保证保险额度项下应理赔的海关税款、滞纳金及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最高额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3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中银保险依法取得代为求偿权之日后的三年。

截至2026年3月23日止,本公司为曼德徐水光电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5年度担保计划于2025年4月23日生效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

在2025年度担保计划担保额度内,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实际情况,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及担保期限内处理担保的具体事宜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前述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有关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	199,420.57	-165.77	199,254.80	0	199,254.80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俄制造	0	165.77	165.77	165.77	0

注:俄制造从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获调剂2,000万户布的额度,按照2026年3月23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165.77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长城汽车制造（泰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9.99%,华鼎国际有限公司持股1股,泰德村投有限公司持股1股（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0105563086729（注册编号）
法人	长城汽车销售（泰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华鼎国际有限公司持股99.9%,亿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0.06%,泰德村投有限公司持股0.05%（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0105563002453（注册编号）
法人	蜂巢动力系统（泰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股,泰德村投有限公司持股1股（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0215551001715（注册编号）
法人	曼德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9.99%,华鼎国际有限公司持股1股,泰德村投有限公司持股1股（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0215563009244（注册编号）
法人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9.99%,华鼎国际有限公司持股20股,泰德村投有限公司持股20股（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0215563009228（注册编号）
法人	诺博汽车系统（泰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9.99%,华鼎国际有限公司持股20股,泰德村投有限公司持股20股（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0215563009236（注册编号）
法人	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75.5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德村投有限公司持股24.49%	1147154026238（当地工商类代码）
法人	诺博汽车零部件（沈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持股100%	91210113MA10F6MJ2X
法人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光电分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91130609MA0CG31R2H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泰国制造	345,596.91	301,040.36	44,556.55	432,920.28	24,490.30
泰国销售	16,538.88	6,285.19	10,253.69	1,628.96	-324.71
蜂巢泰国	21,869.45	11,590.74	10,278.70	27,215.51	1,481.03
诺博泰国	10,994.01	4,970.22	6,023.80	17,823.76	609.74
精工泰国	9,756.76	6,769.80	2,986.96	12,308.71	1,116.42
曼德泰国	7,357.88	10,838.57	-3,480.70	12,562.46	361.28
俄制造	1,087,763.23	506,566.20	581,197.03	1,860,457.93	-25,589.52
诺博沈阳	37,669.23	24,340.11	13,329.12	17,614.38	-968.35
曼德徐水光电	204,852.26	113,907.99	90,944.28	206,351.92	20,749.56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一、担保情况概述（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主要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建立健全的风险控制机制,上述担保行为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的使用情况及相关方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本议案的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23日止,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35,4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3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96,500.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9%。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注:涉及外币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2026年3月23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如下:

1、1美元=6.9041元人民币;

2、1欧元=7.9676元人民币;

3、100元人民币=477.74泰铢;

4、100元人民币=1,206.5卢布。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3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
3	关于本公司对银行业务进行授权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2026年3月27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发布的通函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3	长城汽车	2026/4/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出席回复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及授权文件等）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2、出席登记

有权现场出席本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行使表决权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A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现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A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须由A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若A股股东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A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3）A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现场会议或其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公司2026年3月27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函、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3:00-13:50,13:5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邮编071000）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姜丽、郝硕

联系电话:(86-312)2197812,2197813

联系传真:(86-312)2197812

邮箱:gfzbk@gwm.cn

（二）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出席回执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代码:	
参会类别: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请在拟参加的会议前划“√”）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6年4月17日或之前以专人、电子邮件（邮箱:gfzbk@gwm.cn）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对银行业务进行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07日（星期二）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3月30日（星期一）至04月0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gwm.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07日（星期二）09:00-10: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